沁水县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〔2023〕1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

被申请人：沁水县龙港镇梅苑社区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龙信处书×号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该复议事项为信访事项， 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申请人对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复查 。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、单位的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请求复核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二〇二三年×月×日